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61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5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汽车”）、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5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 | |
|---|---|---|---|---|
| | | | 授信担保额度 | 履约担保额度 |
| 深圳同兴达 | 赣州电子 | 100% | 28 | 2 |
| 深圳同兴达 | 南昌精密 | 100% | 14 | 2 |
| 深圳同兴达 | 南昌汽车 | 100% | 1 | 0 |
| 深圳同兴达 | 香港同兴达 | 100% | 1 | 3 |
| 深圳同兴达 | 展宏新材 | 80% | 3 | 1.5 |
| 深圳同兴达 | 日月同芯 | 75.76% | 10 | 0 |
| 深圳同兴达 | 印度同兴达 | 99.99% | 0 | 2 |
| 合计 | | | 57 | 10.5 |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简称“农业银行昆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子公司日月同芯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2、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简称“江西银行赣江新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3、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简称“交通银行江西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4、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5、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简称“建设银行南昌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6、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人民币5,300万元的履约担保。

7、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简称“中国银行赣江新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8、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交通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9、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简称“大华银行中山分行”）近期重新签订了《公司持续性保函》，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922万元美元的融资授信担保。同时双方同意于2025年9月29日签订的《持续性保函》终止。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同兴达 | 日月同芯 | 75.76% | 47.53% | 50,928.21 | ￥5,000 | 2.74% | 是 |
| | 南昌精密 | 100% | 73.17% | 63,917.74 | ￥34,000 | 14.30% | 是 |
| | | | | | ￥5,300(履约) | 2.23% | 是 |
| | 赣州电子 | 100% | 56.55% | 96,339.37 | ￥8,000 | 3.36% | 是 |
| | 展宏新材 | 80% | 90.87% | 10,562.68 | $ 922 | 2.74% | 是 |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12-06

法定代表人：方锋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

注册资本：99,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日月同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76%股权。

2、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9层及1-3#楼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方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赣州市展宏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彰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 被担保方 | 持股比例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日月同芯 | 75.76% | 114,403.62 | 55,011.01 | 59,392.61 | 7,849.06 | -9,463.25 | -9,134.70 |
| 南昌精密 | 100% | 247,945.41 | 186,059.42 | 61,885.99 | 282,235.33 | -248.88 | 562.15 |
| 赣州电子 | 100% | 493,022.73 | 277,292.00 | 215,730.73 | 549,784.60 | 5,997.71 | 7,182.75 |
| 展宏新材 | 80% | 31,809.96 | 29,436.37 | 2,373.60 | 50,758.52 | 320.02 | 427.74 |

被担保人截止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 被担保方 | 持股比例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日月同芯 | 75.76% | 132,812.68 | 63,121.75 | 69,690.94 | 15,888.30 | -7,216.29 | -7,180.87 |
| 南昌精密 | 100% | 232,593.92 | 170,185.40 | 62,408.52 | 265,775.13 | -132.38 | 522.53 |
| 赣州电子 | 100% | 506,929.25 | 286,663.36 | 220,265.89 | 426,177.85 | 4,813.16 | 4,535.16 |
| 展宏新材 | 80% | 29,421.51 | 26,735.29 | 2,686.22 | 35,132.88 | 283.33 | 312.62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期限 | 担保/反担保内容 |
|---|---|---|---|---|---|
| 日月同芯 | 同兴达 | 农业银行昆山分行 | ￥5,000 |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br>担保范围为：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 南昌精密 | 同兴达 | 江西银行赣江新区分行 | ￥9,000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br>担保范围为包括下列各项之和：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债权人（以下称“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
| 南昌精密 | 同兴达 | 交通银行江西分行 | ￥5,000 |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br>担保范围为：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 南昌精密 | 同兴达 |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 ￥10,000 |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br>担保范围为：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 南昌精密 | 同兴达 | 建设银行南昌支行 | ￥5,000 | 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br>担保范围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余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 南昌精密 | 同兴达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300（履约） | 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br>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
| 南昌精密 | 同兴达 | 中国银行赣江新区支行 | ￥5,000 |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br>担保范围为：1.本金余额人民币五千万元整；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br>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
| 赣州电子 | 同兴达 |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 ￥8,000 |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br>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 展宏新材 | 同兴达 | 大华银行中山分行 | $ 922 | 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从本保函生效日起算，于融资信函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五(5)年结束。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br>担保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信函项下全部本金、利息、罚息、相关衍生品交易项下的付款、提前终止应付额、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任何应偿付的开支以及为银行实现融资信函项下的所有和任何权利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67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23%。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6,848.01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82.75%。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业银行昆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2、公司与江西银行赣江新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交通银行江西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公司与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建设银行南昌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7、公司与中国银行赣江新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公司与交通银行赣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9、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山分行重新签订的《公司持续性保函》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5-072

#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3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3,451,01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3,451,01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6.759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6.759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张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公司独立董事钱技平先生、沈金涛先生，职工董事陈宇峰先生因公务原因本次会议请假；

2、董事会秘书王少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3,365,395 | 99.7440 | 26,451 | 0.0790 | 59,166 | 0.177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调整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 7,022,460 | 98.7954 | 26,451 | 0.3721 | 59,166 | 0.832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品、高灵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3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通知，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葛勤、韩翠莉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闻俊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内部工作安排原因，现指派赵璞替换韩翠莉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葛勤和赵璞，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林闻俊。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赵璞 | 2014年 | 2017年 | 2025年 | 2025年 |

2.近三年从业情况

| 项目 | 姓名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赵璞 | 2023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 | 2024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注：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诚信记录

赵璞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4.独立性

赵璞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77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陆家嘴智慧谷T6栋）五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3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7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87,560,53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87,560,53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3.640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3.6401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2,611,590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5,878,096 | 98.0785 | 1,623,635 | 1.8543 | 58,801 | 0.0672 |

2.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5,878,096 | 98.0785 | 1,615,635 | 1.8451 | 66,801 | 0.0764 |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5,878,096 | 98.0785 | 1,615,635 | 1.8451 | 66,801 | 0.0764 |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5,878,096 | 98.0785 | 1,615,635 | 1.8451 | 66,801 | 0.0764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栋梁、沈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江城产业投资基金（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城基金”）、湖北国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芯投资”）开展战略合作，共同设立江城国泰海通神工（武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二、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公司与国泰君安创新投资及其他合伙人正式签署了《江城国泰海通神工（武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2025年12月15日，创投基金已完成合伙协议的签署、收到基金管理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首期缴款通知并取得了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江城国泰海通神工（武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天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K3U0YR7J

出资额：贰亿圆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达路特8号汉兴都市工业园三号厂房三楼31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104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情况

被检查单位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检查地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黄龙路368号

检查时间：2025年7月8日、7月15日至17日

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1.依折麦布，原料药车间（101车间）B区与E区依折麦布生产线；2.盐酸贝尼地平，原料药车间（101车间）A区与E区盐酸贝尼地平生产线

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等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情况

| 生产线名称 | 设计产能 | 主要生产品种 |
|---|---|---|
| 原料药车间（101车间）B区与E区依折麦布生产线 | 依折麦布原料药4,000kg/年 | 依折麦布 |
| 原料药车间（101车间）A区与E区盐酸贝尼地平生产线 | 盐酸贝尼地平原料药500kg/年 | 盐酸贝尼地平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符合GMP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生产品种，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83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为56,120,796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55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428,083,118股变更为7,371,962,322股。

2、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2日及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7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12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且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需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故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对公司的首次回购情况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做了相应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截至2025年12月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120,796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555%，最高成交价为18.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06元/股，均价为17.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99,749.2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此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按既定用途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56,120,796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所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428,083,118股变更为7,371,962,322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 股份性质 | 回购注销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回购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573,848,695 | 7.7254% | - | 573,848,695 | 7.7842%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854,234,423 | 92.2746% | -56,120,796 | 6,798,113,627 | 92.2158% |
| 总股本 | 7,428,083,118 | 100.0000% | -56,120,796 | 7,371,962,322 | 100.0000% |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股份注销明细表等。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111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1月11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